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范围调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条款	修订方式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、半挂车辆的生产、车载钢罐体的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经营项目：公路机械设备、公路沥青材料、软件的开发、研制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，汽车改装车辆、半挂车辆、车载钢罐体的研发、销售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；公路施工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、技术除外）。 （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）。	修订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、半挂车辆的生产、车载钢罐体的生产。公路机械设备、公路沥青材料、软件的开发、研制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，汽车改装车辆、半挂车辆、车载钢罐体的研发、销售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；公路施工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机电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木材、木制品、金属产品、有色金属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